

156 2021 0092  
审判 30 19

# 通山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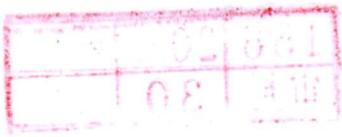
通法〔2021〕20号

## 通山县人民法院 印发《立案登记流程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通山县人民法院立案登记流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通山县人民法院

## 立案登记流程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登记立案程序和流程，确保立案登记依法、及时、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民事案件立案登记流程

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当提交民事起诉状，提交支持起诉的基础证据材料。起诉基础证据材料仅限于确定当事人身份、确定主管和管辖等与决定立案相关的证据材料。登记立案应当对民事起诉状和起诉基础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 （一）审核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记明以下事项：

##### 1. 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是公民的，应当记明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

原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2. 被告的基本情况

被告是公民的，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

所等信息。

被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3.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应当记明请求法院保护其民事权益的内容和范围。诉讼请求应当具体明确，并且具有可诉性。

诉讼请求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写明纠纷起因、过程、现状，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之间具有关联性。

### 4. 证据

应当写明起诉的证据种类和数量；有证人的，应当写明证人的姓名和住所。

### 5. 民事起诉状落款

起诉状尾部应当写明受诉法院名称、起诉时间、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审核民事诉状后，根据情况按下列程序处理：

1. 经审核，民事起诉状符合要求的，应当接收诉状，予以登记。

2. 民事起诉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并要求起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修改。起诉人要求法院接收诉状的，法院应当接收诉状。起诉人不要求登记的，可以不收件不登记。

修改补正期限，一般为 7 日。

3. 起诉人在指定期限内修改补正并提交诉状的，人民法院应当接收诉状，予以登记。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

文

修改补正起诉状之日起计算。

4. 民事起诉状经补正、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并坚持起诉的，应当接收诉状，裁定不予受理。

5. 起诉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修改补正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 (二) 审核起诉证据材料

起诉证据材料一般附在诉状之后，作为诉状附件。附件应列明证据材料清单，包括证据名称、份数、是否原件、证明的对象等。

### 1. 审核原告身份材料

自然人起诉的，核对其是否提交其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核对其是否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不能提交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交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委托代理的，核对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没有提供上述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原告提供。原告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达到证明目的的，裁定不予受理。

### 2. 审核被告身份材料

审核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是否具体明确，是否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被告身份不明确或者不具体，不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应当要求原告提供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仍不具体明确，不能与他人相区别的，裁定不予受理。

### 3. 审核授权委托材料

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核对原告是否提交与起诉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原告提交了与起诉事实相关证据材料的，核对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是否与证据目录一致。

### 5. 审核管辖证据材料

核对原告是否提交了确定法院管辖相关的证据材料，对通过审查起诉状不能确定管辖权的，应当要求原告提供据以确定管辖的证据材料。

通过审查起诉状不能确定管辖，提交的证据材料也不能证明管辖的，裁定不予受理。

## (三) 立案登记和受理

1. 经审查，民事起诉状符合要求的，当场能够判定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条件、且不具有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当场立案。

2. 经审查，民事起诉状经补正、修改，以及补充提交的起诉基础证据材料符合要求，当场能够判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立案。

3. 对民事起诉状符合要求，并提供了起诉基础证据，但当场难以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诉状，予以登记，并在接收诉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起诉人。

起诉案件为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次日起 3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起诉案件属于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4.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判定民事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移送业务庭审理。

5. 案件受理后，应当及时通知原告预交诉讼费。原告不缴纳或者逾期缴纳诉讼费的，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的，应当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6. 经审查，起诉案件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告知起诉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7. 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 二、行政案件立案登记流程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流程参照民事案件立案登记流程进行审核和处理，并在审核中重点把握下列问题：

### (一) 审核行政起诉状

行政诉讼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行政起诉状应当记明行政机关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诉状应当记明请求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内容和范围；诉讼请求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写明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方式、经过和后果，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之间具有关联性。

### (二) 审核其他起诉材料

除审核原、被告的基本身份材料和与起诉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章和第三章

关于受案范围和管辖的规定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进行审核，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和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起诉期限进行审核。

### **(三) 立案登记和受理**

1. 经审查，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
2. 经审查，当场难以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诉状，予以登记，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 7 日内无法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征询相关业务庭的意见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并将案件移交业务庭审理；
4. 经审核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 **三、刑事自诉案件立案登记流程**

### **(一) 审核刑事自诉状**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1. 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2. 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3. 具体的诉讼请求；
4. 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5. 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6. 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 **(二) 审核其他自诉材料**

当事人提出刑事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3. 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4. 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5. 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四、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

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1.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安全的；
4.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6.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 五、附则

1. 为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2. 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根据相应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参照本细则执行。

申请再审、刑事公诉、执行复议等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本细则。
3.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本实施细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抄送：本院院领导、三级高级法官。

---

通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

2021年7月13日印发